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，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.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[編纂]及[編纂]外，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[編纂]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(不論該類別是否已[編纂])，亦不會訂立涉及上述[編纂]的任何協議(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[編纂]會否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總額

根據[編纂]，[編纂]將收取根據[編纂]初步提呈[編纂]的[編纂][編纂][編纂]的[編纂]佣金，並從中支付任何[編纂]佣金。對於[編纂]至[編纂]的[編纂][編纂]，本公司將按適用於[編纂]的[編纂]支付[編纂]佣金，且相關[編纂]將支付予[編纂](而非[編纂])。此外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[編纂]支付任何或所有獎勵費用，最多佔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。

承 銷

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且[編纂]的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(即指標性[編纂]範圍每股[編纂][編纂]至[編纂]的中間值)，則應由本公司支付的[編纂]涉及的佣金及費用總額(包括本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)，連同[編纂]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和印刷費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[編纂]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之香港上市規則第3.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。